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力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邵云保、邵晨合计持有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光力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光力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光力科技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购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光力科技于 2016 年 3 月出资 500 万元购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大数据采集、大数据系统设计和开发。

（二）购买Loadpoint Limited 70% 股权

光力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股权收购及认购新股的方式投资 3,567.38 万元（外币：415 万英镑）取得Loadpoint Limited 7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 英镑，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半导体等微电子器件精密加工的设备。

二、核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光力科技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